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2 次审议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，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结果

（一）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二）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首发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（三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）：符合发行条件、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二、上市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1. 客户结构变动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及集成商客户。其中，直接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1.72%、57.95%、47.81%，集成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8.28%、42.05%、52.19%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客户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市场竞争格局，说明发行人获取集成商客户订单的可持续性，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

表明明确意见。

2. 应收账款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,125.34 万元、10,065.37 万元、14,929.60 万元，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.86%、34.33%、43.23%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应收账款增幅较大且占比明显提高的原因，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；（2）结合期后回款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二）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1. 资金拆借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开曼衡泰、实际控制人、部分高管及员工发生大额资金拆借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结合相关审批或内部决策程序，说明上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说明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，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；（3）结合整改规范情况，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信息安全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发行人是金融行业定量分析与技术供应商，主要为证券公司、银行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应用软件产品和服务，产品体系覆盖各类资产的交易处理与分析、风险管理、投资分析等核心需求。

请发行人：（1）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金融行业、电信业

务、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及国家整体安全等监管要求；（2）说明是否已建立健全有效的数据安全保护体系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问题。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,094.98 万元、41,755.99 万元、50,413.21 万元。

请发行人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市场竞争格局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同时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。

（三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三、需进一步落实事项

（一）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二）杭州衡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（三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无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审核委员会
2023 年 4 月 14 日